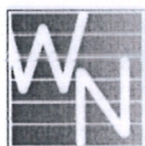




陕西威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陕西威能律师事务所
Shaanxi Weineng Lawfirm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F 座 12401、12402 号

邮编：710061 电话：029-81702113



陕西威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威能律意字【2025】第【22】号

致：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威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金雪娇、何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且该等副本或复印件



与原件一致和相符；（2）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http://www.neeq.com.cn/index>) 刊登了《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通知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马立兴主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立兴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 16,939,8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共有八项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出的《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现场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939,8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939,8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939,8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939,8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5、《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49,504 股,占出席会议无需回避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马立兴、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李欣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马立兴的一致行动人魏永刚、张新年、王爱勤、田如意回避表决。

6、《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6,939,8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7、《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39,8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8、《关于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39,8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及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陕西威能律师事务所
Shaanxi Weineng Lawfirm

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威能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陕西威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庆洋

经办律师：

金雪娇

何丹

2025 年 5 月 15 日